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林权证迟迟未拿到,补偿款沉睡十来年 独山县法院硬核破局解民忧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张明 韦星

盛夏的山风掠过林梢,像是在低声诉说着一段被时光尘封的往事。在都匀市平浪镇的山坳深处,“红土井”那片林地的草木,在岁月里枯荣了十余个春秋。

对平浪镇包谷地组的赵大伯来说,这片山林不仅是祖上留下的基业,更是压在心头十余年的一块“巨石”。2009年,赵大伯本该拿到的林权证,却迟了十几年才捧在手心;中缅油气管道占用林地的补偿款,在账户里沉睡了十来年,始终没能熬熟自家的口袋。

一笔沉睡的补偿款: 山坳里的“心病”

时光倒回2012年的春天,当中缅油气管道的施工队伍开进“红土井”时,赵大伯的心里既喜又忧。喜的是国家重大工程修到了家门口,忧的是自己手里偏偏拿不出那张关键的林权证。更让他犯难的是,其他村民也对“红土井”的权属提出了主张。一时间,这片山林成了争议之地,镇政府只好将补偿款支付到村委会主任账户代为保管,后又退回镇政府专户存放。

赵大伯怎么也想不通:明明1999年镇政府就已经将“红土井”调处归自家经营管理,2008年林权改革时自己也递交了办证申请,怎么临到关头,偏偏拿不出一纸凭证?眼看着施工车辆碾过自家的林地,那轰隆隆的声响,像是碾在老人的心坎上。

春去秋来,花开花落。“红土井”的树长了一轮又一轮,赵大伯的白发添了一根又一根。那笔补偿款,就像躺在时光深处的一粒种子,迟迟发不了芽;那份期盼,就像山坳里的雾气,散了又聚,聚了又散。

一串踏遍青山的脚步: 把真相“找”回来

岁月的指针拨到2025年夏末,这桩沉痾已久的行政争议,递到了独山县人民法院的案头。

承办此案的法官没有急着排期开庭、一判了之。法官仔细翻阅完厚厚的卷宗,在笔记本上写下这样一行字:“行政案件,要往心里走,往实里去。”第二天,法官揣着

记录本,跟着赵大伯一头扎进了“红土井”的山坳里。

山径早已被疯长的草木遮了大半,齐膝的野草沾着晨露,打湿了裤管。法官跟着赵大伯蹬过草丛,蹲在林地边界那道斑驳的老石坎前,听老人絮絮叨叨地讲起1999年镇政府调解山林纠纷的旧事。那些被时光掩埋的细节,在老人的叙述中一点点浮现:当年的调解员是谁,在场的见证人有哪些,石坎这边是谁家的地,那边又是谁家的山……法官一边听,一边在本子上飞快地记着。

从“红土井”回来,法官又马不停蹄地扎进了档案馆。泛黄的档案材料堆积如山,要从中找出二十多年前的一份调处意见,无异于大海捞针。但他知道,那薄薄的几页纸,承载的是一位老人十余年的期盼。一页页翻,一份份找,指尖在纸页间摩挲,目光在字里行间穿梭。终于,在一摞蒙尘的档案盒里,那份1999年镇政府关于“红土井”山林纠纷的处理意见重见天日。

紧接着,法官又奔赴当地的林业局,查阅2008年林权改革的申请材料,追踪那本迟迟未到赵大伯手中的林权证的下落。随后,法官又来到村委会,在文件柜最深处、最不起眼的角落里,找到了那本尘封已久的林权证。封面上,“包谷地组赵某”几个字,清晰得像是在等待着什么。

那一刻,法官的心里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滋味。一本小小的证书,在文件柜里沉睡了十几年,而它的主人,在山坳里盼了十几年。这中间,隔着的岂是一堵墙、一道门?

一份有温度的判决: 让法理照进民心

权属的真相找到了,但新的分歧又摆在了面前。赵大伯要求镇政府发放补偿款,可双方对补偿标准各执一词。

“光看纸面上的法条没用,得站在林地里,才懂老百姓要的不是钱,是个‘理’。”法官后来在办案笔记里这样写道。他调来了同镇其他征地户的补偿发放清单,把“林地”与“耕地”的补偿标准、“永久征收”与“临时占用”的区别,一条一条、一笔一笔,指给赵大伯看,讲给老人听。

调解室里,第三次坐下来沟通时,镇政府的经办人依然眉头紧锁:“2012年占用林地的时候确实有争议,争议没彻底消除,钱发下去怕出问题,所以不存在未及时发现的问题,不应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法官没有急着辩法,他先把那本失而复得的林权证原件轻轻推到桌子中央,声音沉稳而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1999年镇政府已经调处确权,2009年的林权证合法有效,2012年,林业局的法律意见书也维持了这一结果。可以说,争议早有定论。”

说完,他又把其他农户的补偿明细表摊开,转向赵大伯,语气平和而恳切:“修建天然气基站属于永久征收,而铺设管道属于临时占用,这是全市、全镇统一的标准。补偿标准的确定,应当以土地性质和占用方式为依据,不能因为发放时间的延迟而改变补偿本身的标准。”

调解最终没能达成一致,但判决书却写得像一封娓娓道来的“说理信”。里面没有堆砌冰冷的法条,而是把“红土井”的权属变迁,拆解成“1999年调解确权—2009年依法发证—2012年意见维持”三个清晰的时间节点,连“林权证为何未及时送达”“补

偿款为何迟迟未发”的来龙去脉,都写得明明白白、入情入理。

判决书的末尾,法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判令:补偿款应依法权属足额发放,并支付十余年未及时发放的资金占用利息。赵大伯捧着判决书,一字一句地读了三遍,读到最后,眼眶红了,手也微微颤抖。

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上诉。但法官没有让案子就这样“躺”进卷宗里。他跟着赵大伯一起去了镇政府,盯着财务室调出那笔沉睡了十余年的补偿款,组织双方依法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当转账凭证上的金额,和赵大伯按下的红手印叠在一起时,老人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法官不光判得明明白白,还帮着盯着落实,压在我心里十几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赵大伯的话,朴实得像山坳里的泥土。镇政府的负责人也感慨道:“这次的经历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征地工作不仅要数据准、标准明,更要及时履职、主动作为,不能让老百姓的期盼等得太久。”

2026年初春,和煦的春风拂过平浪大地,蒙蒙的细雨滋润着山间的每一寸土地。“红土井”山坳里的树叶又绿了一茬。赵大伯再去山上转悠时,脚步轻快了,腰板也挺直了。再也不用为权属证明发愁,再也不用为补偿款揪心了。

十余年的行政争议,没有在法庭上剑拔弩张,没有在程序中僵持不下,而是在林地的石坎旁,在档案馆的尘埃里,在调解室的茶杯边,被一行行踏实的脚印、一句句说透的道理悄悄化开了。

法官说,行政案件办的从来不是冷冰冰的“案”,而是老百姓心里热腾腾的“盼”。把脚踩到泥土里,把理说到心坎上,再深的结,也能解开;再久的怨,也能消融。

青山不语,却见证着法治的足迹;法随有声,敲击出公平的回响。在独山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所管辖的这片热土上,法官每一次走心的办案,都是在为百姓的幸福生活,筑牢法治的基石。

6月19日,2026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镇远“贵州青酒杯”第四十二届端午节传统赛龙舟暨“村舟”公开赛启幕。镇远县人民检察院“蔚蓝”·未检工作室干警以此为契机,开展特色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通讯员 张萍 张良念 摄

2026年全省“法律明白人” 示范培训班在毕节举办

本报讯(记者 牟岚)近日,由贵州省司法厅、毕节市司法局主办,中共毕节市委党校承办的2026年全省“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在毕节市举办,全省各地优秀“法律明白人”代表、各市(州)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人共170人参训。

此次培训邀请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毕节市公安局、印江自治县司法局等单位实务专家和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重点围绕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构建全民反诈体系、依法依规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等内容开展专题授课。

在赫章县海雀现场教学基地,参训学员实地学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文朝荣同志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治山扶贫的先进事迹,感悟他“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愚公移山、改变面貌”的精神。培训期间还开展了经验交流、分组讨论、警示教育等活动。

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回到工作岗位后,将更加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更好发挥“法律明白人”作为社情民意信息员、政策法规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的“四大员”作用。

本报讯(记者 常玥玥)近日,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集中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典型案例。

据悉,为深入推进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集中整治,全省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重点环节,综合运用突击检查、线索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持续加大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力度,依法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

此次公布的六起案例涉及价格违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价格欺诈等多个方面,涵盖博物馆收费、旅游商品销售、酒店经营等旅游相关领域,充分展现了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力度的成效。

在价格违法方面,黔东南州安龙县某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运营黔东南州安龙博物馆)在门票收费批复过期后,仍持续收费长达两年。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在虚假宣传方面,安顺市经开区某旅游商品销售中心悬挂的荣誉牌匾实际冒用其他企业所获荣誉,且所售商品与荣誉无关,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安顺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安顺市西秀区某工艺品销售公司宣称所售金银翡翠商品均经国家权威机构检测且合格率为100%,但实际并未履行该承诺,鉴定机构也与宣传不符,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此外,毕节市七星关区某酒店在户外广告中自称“四星级”并提供“五星服务”,实际并未获得相应星级评定,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在商业贿赂方面,黔东南州某工艺品销售公司与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以支付“推广费”和保底游客量为条件,将经营场所设为旅游线路参访点,诱导旅游团队前来购物。尽管因旅行社被查处等原因尚未实际支付费用,但其行为已构成商业贿赂。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在价格欺诈方面,铜仁市石阡县某酒店为参与平台优惠活动,擅自大幅提高门市价并虚标原价,诱骗消费者交易,同时其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后仍继续经营餐饮服务,石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两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处罚。

贵州公布旅游行业集中整治典型案例 严惩价格违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乱象

红枫湖畔竞逐尖兵

贵州电力交易员技能竞赛成功举办

本报讯(记者 张斌 通讯员 潘江鸿 严银 粟景 王婷)近日,2026年贵州技能大赛——第十二届贵州电力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电力交易员技能竞赛在清镇红枫湖畔成功举办。来自全省电力行业工会单位的72名选手同台竞技,全面展现新时代电力交易从业者的专业风采,为贵州电力市场建设夯实人才根基。

此次竞赛是南方电网区域内首次电力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由贵州省电力工会主办,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贵州电网公司人才发展中心承办,紧扣打造电力交易人才培养“黄埔军校”的核心目标,聚焦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对专业人才的迫切

需求,成为推动贵州电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实践平台。竞赛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与仿真实操两大环节,全方位检验选手对政策规则的精准把握以及市场分析、策略制定与风险控制的实战能力,着力选拔一批具备理论功底与实践能力的交易复合型人才。

竞赛期间,选手们精神饱满、斗志昂扬,提前到场调试设备、熟悉环境,在考场上沉着应战、精准操作,充分体现了扎实的专业功底与良好的职业风貌,实现了“以赛促训、以赛选优”的预期成效。赛事组织严谨有序,裁判组严格执裁、公正评判,为竞赛顺利开展

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过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的层层选拔与激烈角逐,竞赛最终评选出团体一、二、三等奖共计6支队伍,个人一、二、三等奖共计21名选手。其中,个人总成绩第一的选手可申报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贵州省“技术能手”。

闭幕式上举行了颁奖仪式。团体奖方面,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支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支代表队荣获团体二等奖;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3支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个人奖方面,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杨桥华等4名选手荣获个人一等奖;贵州电力交易中心韦雪晴、陈卓异等7名选手荣获个人二等奖;都匀供电局董雯婧等10名选手荣获个人三等奖。

此次竞赛的举办既是贵州省深化电力交易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实践,也是服务全省电力市场建设的具体行动。此次竞赛通过搭建技能切磋、人才选拔的优质平台,进一步夯实了贵州电力交易人才基础,为推动电力市场规范有序运行,助力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选手进行仿真实操考试。